

# 狱政执行管理法规汇编

劳动改造  
劳动教养

主编 彭维喜



吉林省司法厅

劳动改造  
劳动教养

狱政执行管理法规汇编

主 编 彭维喜

副主编 谭维霞、孙殿阁

##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劳改劳教单位的狱政执行、狱政管理工作就越显得十分重要，它不但关系到执法的威严、执法效力的成败，而且还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了满足广大劳改干警在对罪犯执行刑罚和监管中的需求，并提供在执行和管理工作中的法律依据，我们组织编辑了《劳改劳教狱政执行管理法规汇编》一书。

本《汇编》是以执行和管理法规为主，分狱政执行和狱政管理两大部分。收编了建国以来我国制定的有关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法令、法律、条例、决定；同时还选编了建国以来中央有关对罪犯执行刑罚和对劳教人员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管理的规定、通知、批复和解答等文件，还兼收了少量与之相关的劳改劳教干警狱政执行和管理中应当了解掌握的法规。

本《汇编》中心突出，针对性强，为劳改劳教广大干警和公安拘留所、收容所等部门的干警和工作人员提供了一本执行法律的“尺子”，是广大干警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汇编》所收多为内部文件，此次汇编成册，仅限于政法机关内部，法律工作者订阅学习。对于本辑编入的一部分建国以来的有关文件，在应用时应注意制定这些文件的当时历史背景，如果内容上与现行有关法规、法令相抵触时，应以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本《汇编》在编集时，曾得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的大力支持，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改局局长邱玉

贵同志对本《汇编》做了审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辑工作中，难免有遗误，欢迎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 目 录

## 一、执行部分

### 1、收押、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1956年2月7日）……………（1）

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拆抵劳教期限的通知（1979年6月23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被判刑劳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在执行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1980年8月26日）……………（4）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1981年11月30日）……………（5）

公安部关于印发《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1982年6月10日）……………（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1983年8月13日）……………（8）

公安部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

|                                                                                         |      |
|-----------------------------------------------------------------------------------------|------|
| 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br>(1983年12月22日) .....                                               | (11) |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br>公安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br>办事的通知(1984年3月16日) .....                 | (1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br>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br>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1984年3月3日) .....          | (15) |
|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减刑后改判应如何<br>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批复(1964年2月20日) .....                                    | (18)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br>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br>(1979年10月10日) .....                       | (2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br>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br>(1979年11月23日) .....                     | (23)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br>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br>问题的批复(1979年12月31日) .....                | (24) |
| 司法部关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服刑的死缓<br>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br>和处理程序问题的批复(1985年1月24日) .....            | (25) |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br>公安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机关在押死缓<br>犯执行死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br>(1985年9月21日) ..... | (26) |

## 2、死缓，无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

(1963年4月16日)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1963年5月17日) .....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执行死刑、再缓期一年、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1963年7月22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再犯罪的刑期执行问题的联合批复(1963年7月26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减刑问题的联合批复(1964年4月7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 3、减刑、假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批准问题的联合通知(1957年5月11日) ..... (35)

公安部对青海省公安厅请示有关假释犯的几个问题的批复(1960年9月20日)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改犯减刑、假释案件应制作裁定一书的复函(1962年7月16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罪犯需

## 服刑多久才能考虑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3年3月21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3年5月17日) ..... (40)

最高人民法院于被假释或提前释放的罪犯又犯新罪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3年12月6日) ..... (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

(1979年11月23日) ..... (44)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1979年12月28日) .....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1980年12月26日) ..... (48)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罪犯假释后留队生产的政治物质待遇问题的批复 (1981年3月7日) ..... (51)

### 4、保外就医、监外执行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人保外就医和保外执行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6年2月25日) ..... (5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指示》中的“保外就医问题”的补充通知

(1956年10月29日) ..... (55)

公安部关于加强对监外就医、监外执行和假释的犯人监督的通知(1958年2月6日)……………(56)

公安部关于死缓、无期犯保外就医问题的批复(1962年9月13日)……………(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监外执行等问题的批复(1963年6月15日)……………(59)

公安部关于认真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犯人的监督改造工作的通知(1963年8月23日)……………(60)

公安部关于对罪犯不许滥用“监外执行”问题的通知(1972年11月2日)……………(63)

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1982年6月29日)……………(65)

## 5、老弱病残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指示(1956年9月14日)……………(67)

内务部、公安部关于一部分老弱病残犯人和刑满释放留队人员清理安置问题的联合通知(1957年2月22日)……………(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1979年4月16日)……………(72)

## 6、权利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1953年4月)……………(74)

- 公安部关于回族罪犯念经、作礼拜问题的  
批复（1955年4月20日）……………（77）
- 公安部关于军事犯人判处徒刑前的奖章、功臣章和纪念章处理问题的批复  
（1956年9月17日）……………（79）
- 公安部关于回族犯人要求过“开斋节”问题的  
批复（1958年3月9日）……………（80）
- 中央批复各地请示有关选举权利的几个问题  
（1958年3月11日）……………（80）
- 公安部关于犯人编写的书稿能否出版问题的  
批复意见（1958年9月2日）……………（82）
- 中央公安部对贵州省公安厅“关于解决部分  
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62年3月13日）……………（8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徒刑、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  
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1963年8月31日）……………（84）
- 内务部、公安部征求关于三类人员中原是革命  
军人的残废抚优和荣誉证书等处理意见的函  
（1965年11月8日）……………（85）
- 公安部关于犯人春节回家探望问题的批复  
（1982年元月21日）……………（87）

## 二、管理部分

### 1. 监管工作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br>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br>(1960年8月8日) .....                                                  | ( 88 )  |
| 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br>管理问题的通知》的几点解释<br>(1961年1月31日) .....                                                         | ( 90 )  |
| 公安部十一局印发《关于劳改单位对外开放<br>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br>(1979年9月1日) .....                                                         | ( 92 )  |
| 公安部批转《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br>报告》的通知(1981年6月4日) .....                                                                     | ( 96 )  |
| 公安部关于颁布《犯人守则》的通知<br>(1982年2月18日) .....                                                                             | ( 107 )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加强和整顿禁闭室管理工<br>作的通知(1983年7月12日) .....                                                                      | ( 109 )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建立罪犯逃跑报告制度的<br>通知(1982年9月16日) .....                                                                        | ( 114 ) |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司法部劳改<br>局、公安部十三局关于加强劳改单位、看守所与<br>看押部队配合,确保监所和监管人员安全的通知<br>(1984年7月10日) .....                        | ( 115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br>法部关于转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br>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处理在押犯和劳<br>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通知》的通知<br>(1984年10月20日) ..... | ( 118 ) |

司法部关于严禁滥用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搞生产经营的通报（1985年4月30日）……………（121）

司法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牌楼劳改支队查破邵和平等四名罪犯预谋越狱劫机外逃案件的通报（1985年10月4日）……………（124）

司法部关于加强罪犯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1985年12月3日）……………（127）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禁止犯人驾驶汽车，严防犯人驾车脱逃的通报（1986年1月10日）……………（128）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1987年1月17日）……………（129）

司法部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133）

## 2、通讯、接见

中央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对国外汇给劳改罪犯款项的处理的联合通知（1954年6月7日）……………（137）

中央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和被管制分子信件检查办法的规定（1954年7月23日）……………（13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外国使领馆人员或外侨要求探视其本国犯人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1955年3月22日）……………（141）

公安部关于严格禁止劳改犯和劳动教养，刑满留场就业分子与海外通信的通知（1960年10月18日）……………（142）

公安部关于海外向在押罪犯、劳教、就业人员寄食品等包裹处理意见的通知

|                                                                            |       |
|----------------------------------------------------------------------------|-------|
| (1961年1月2日) .....                                                          | (144)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三类人员给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写信问题的答复(1961年12月18日) .....                           | (145)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具体执行邮电部《关于邮寄劳改犯包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br>(1962年3月20日) .....                   | (1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关于劳改犯邮包裹问题的通知(1962年1月8日) .....                                   | (147) |
| 公安部对《关于严格禁止劳改犯和劳动教养、刑满留场就业分子与海外通信的通知》的补充通知(1962年4月19日) .....               | (149) |
| 华侨事务委员会、商业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外华侨或港澳同胞汇交劳改罪犯的汇款的补充规定(1962年8月29日) .....          | (150) |
| 公安部关于三类分子的侨汇和侨汇物资供应问题的批复(1962年11月2日) .....                                 | (152) |
| 公安部关于防止劳改犯和留场(厂)就业人员向海外写信泄露劳改地址等国家机密的通知<br>(1973年6月28日) .....              | (153) |
|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与海外亲属通信、通电、通话和接见问题的通知<br>(1979年3月14日) .....                   | (154) |
| 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br>(1981年6月19日) ..... | (156) |

### 3、档案、财物

公安部关于重申一九六四年公安部对三类人  
员档案转递规定的通知 (1977年5月9日) ..... (161)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罪犯档案卡片管理办  
法 (1982年7月) ..... (164)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对犯人发放奖金问题的  
通知 (1984年12月18日) ..... (1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  
通知 (1984年1月11日) ..... (175)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犯人脱逃期间劳动所得财物  
的处理意见 (1985年6月10日) ..... (177)

### 4、武器使用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0年7月5日) ..... (177)

公安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  
的规定》应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0年7月12日) ..... (180)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恢复使用警棍的  
通知 (1983年8月27日) .....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警察执  
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3年9月14日) ..... (183)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枪支配发、使  
和管理用的若干规定 (1984年4月3日) ..... (185)

## 5、生活、卫生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工作  
领导的通知(1981年6月8日) ..... (188)

公安部、粮食部关于劳改犯、少年犯粮油供  
应问题的通知(1981年7月18日) ..... (190)

公安部关于加强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通知  
(1981年8月15日) ..... (191)

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1982年2月18日) ..... (193)

司法部关于加强劳改劳教单位生活卫生和疾  
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1984年5月8日) ..... (2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解决犯人生活费标准偏  
低问题的通知(1985年9月10日) ..... (207)

## 6、侦察、禁闭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部门  
不要搞窃听器的通知(1961年1月14日) ..... (208)

公安部转发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劳改部门狱内侦察工作的意见》的  
通报(1963年8月17日) ..... (209)

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改部  
门狱内侦察工作的意见  
(1963年6月2日) ..... (210)

公安部第十一局关于加强和整顿禁闭室管理工作  
的通知(1983年7月12日) ..... (216)

公安部关于执行彭真同志加强看守工作指示  
的紧急通知(1983年8月12日) ..... (221)

## 7、死亡、调动

中央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西北关于勘验劳改犯死亡尸体的联合指示的通知  
(1953年2月) ..... (222)

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最高人民法院西  
北分院,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勘验劳改犯  
尸体的联合指示(1953年元月21日) ..... (223)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调往外省的犯人在释放、  
死亡、逃跑后应通知原籍省公安厅机关的通知  
(1959年5月11日) ..... (224)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死亡后家属要求领运尸体  
问题的批复(1961年9月28日) ..... (225)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如何划分正常死亡与非正  
常死亡界限问题的答复(1962年4月11日) ..... (226)

最高人民法院于劳改犯外逃期间的刑期计  
算和办理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  
(1962年11月26日) .....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死亡、逃跑、  
调动、假释应告知原判法院的通知  
(1963年3月14日) ..... (228)

公安部关于犯人、劳教分子和刑满就业人员  
死亡后直系亲属在海外的是否通知其家属的通知  
(1963年5月28日) ..... (229)

最高人民法院于犯人死亡检验问题的批复  
(1963年12月14日) ..... (230)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死亡犯人遗体能否火化问

|                                                                              |       |
|------------------------------------------------------------------------------|-------|
| 题的批复 (1980年5月3日) .....                                                       | (231) |
| 司法部关于判处死刑犯人的尸体利用问题的<br>复函 (1981年6月13日) .....                                 | (232)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计算犯人死亡率的方法问<br>题的批复 (1982年4月21日) .....                               | (233) |
| 8、就业                                                                         |       |
| 公安部关于刑满留队就业人员工资待遇问题<br>给水利部的复函 (1955年4月12日) .....                            | (234)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刑满留厂 (场) 技术人员<br>的安置意见 (1956年4月27日) .....                            | (235) |
|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安置就业人员福利问题的<br>批复 (1956年5月11日) .....                                 | (236) |
| 公安部、国防部关于军队中的劳改犯人移交<br>公安机关管理与刑满后的处理问题<br>(1957年7月5日) .....                  | (237) |
| 公安部关于刑满留队就业的华侨职工不愿留<br>队就业要求回到国外问题的批复<br>(1957年8月21日) .....                  | (238) |
| 公安部关于罪犯在监外执行期间能否就业问<br>题的批复 (1957年9月30日) .....                               | (240) |
|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公安部十一局关于<br>在刑满就业人员中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批复<br>(1958年2月27日) .....            | (241)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内务部、劳动部关<br>于刑满释放、解除教养后能否回原单位就业及其<br>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63年11月4日) ..... | (242) |